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本次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贷款利率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天亮

王 垚

孙令玲

2016 年 7 月 8 日